

甘乃威議員對調查報告的整體回應

1. 調查委員會以既定的立場來處理動議

- 1.1 今次的調查委員會的成員雖然由建制派議員組成，甘議員冀望調查委員會能放開政見、偏見，以公平及客觀的立場作出調查，無奈事與願違，調查委員會在調查中早有既定的立場，認定甘議員曾向事主“示愛”；調查委員會對甘議員展開漫長的調查，透過對甘議員反覆的查問（共7次聆訊），聽取10位證人的宣誓下的證供，仍然選擇在沒有事主的證供下，認定事主的公開聲明就核心問題“絕對有參考價值”**“清楚顯示她覺得甘議員當時是向她示愛”**，明顯地反映出調查委員會在沒有實質的證據下，為了支持其結論而依賴該份聲明
- 1.2 事實上，動議今次議案的劉健儀議員也明確的在其2009年11月20日致立法會的信件中表示“由於該議案的措辭草擬，**並非取決於該名助理可能提供的任何意見或資料**”，調查委員會卻接納該份聲明，在漫長的聆訊中不向立法會申請行使權力及特權法傳召事主；在草擬的報告內更沒有片言隻字解釋為何不行使其權力、為何沒有需要事主的證供，以及沒有考慮在這個決定下剝奪甘議員就事件向事主作出提問的影響，在毫無基礎下便認定該份聲明“絕對有參考價值”
- 1.3 聽取多位證人的宣誓下的證供後，調查委員會只是選取支持其結論的部份，對於大部份支持甘議員證供的部份則沒有列出，也沒有解釋為何這些認供不予考慮或不予接納（詳情下述），委員當未有按行事方式及程序適當地履行其職責
- 1.4 更奇怪地，聆訊應在閉門及保密的情況下進行，但不斷有報章預先及詳細的披露調查委員會的結論：

*2011年11月24日星島日報報導“事件上言論前後不一，誠信令人懷疑

的指控成立，但因求愛不遂而解僱事主麗珠的指控則不成立”

*2011 年 6 月 24 日星島日報報導 “言論前後不一的指控成立；報告又肯定他有追求女助理，但有關求愛不遂而解僱事主麗珠的指控則因證據不足而不成立”

*2011 年 5 月 17 日信報已報導 “求愛不遂指控不成立”

- 1.5 在聆訊中即使甘議員要求調查委員會容許文件的副本給予甘議員的法律代表也不批准，但如此細詳及準確的結論已多番事先張揚地向公眾披露，也正正反映調查委員會有既定的立場，極有可能個別委員透過此等行為意圖抹黑甘議員

2. 沒有公平、公正的聆訊

- 2.1 本聆訊是立法會成立百多年以來，首次動用議事規則 49B(A)條的動議，即有可能遞奪甘議員的議席，有此嚴重的後果：調查委員會應更適當及合理地行使其酌情權以確保甘議員得到公平、公正的聆訊
- 2.2 立法會在 2009 年 12 月 9 日的會議，何俊仁議員也指出：
- *調查委員會應先會見有助確立控罪相關事實的主要証人事主
 - *調查委員會不應接納書面口供
 - *不應採用漁翁撒網的搜証方式
 - *應容許甘議員列席向証人提問
 - *應容許甘議員法律代表發言
- 2.3 甘議員早於 2009 年 10 月 4 日表態協助調查，由始至終以合理合情的態度出席及協助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盡力配合調查委員會的提問，調查委員會不單在聆訊中對甘議員作出多次及長時間的提問，涉及很多不必要及無關的事項，但在重要及相關的事項上調查委員會則草率處理（詳請下述）
- 2.4 聆訊一直在沒有原訴人/投訴人的情況下進行，調查委員會也一直沒有明確

的態度，直到 2011 年 3 月 9 日，即年多後調查委員會才知會甘議員不會傳召事主作證

2.5 甘議員沒有得到足夠及適時的資訊

*甘議員一直沒獲知會調查委員會會傳召的證人名單

*甘議員從 2010 年 4 月 10 日星島日報及信報的報導才得知呂女士已經向調查委員會作供，經甘議員代表律師要求後才獲得呂的聆訊逐字紀錄本，才得悉呂已作証並拒絕回答調查委員會的提問

2.6 調查委員會沒有公平及公正地行使列明在行事方式及程序以外的酌情權:

*甘議員的法律代表沒有發言權，甘議員亦不能在聆訊其間即席向律師尋求法律意見

*甘議員不能親身出席其他證人的聆訊、不能觀察證人作供時的情況、更不能直接作出提問

3. 錯誤地考慮已有的證供

3.1 調查委員會在考慮動議時，錯誤地 “認為應該從客觀角度去看，才可以作出合理的結論” ，在本聆訊所涉及的議案，議案(一) 是 “甘議員向傳媒發表的言論前後不一，有所忍瞞” ， 重要的是甘議員前言不對後語，自己是明知而故意忍瞞傳媒，並非其他人角度去看，尤其是其他人的看法已有偏見的可能，已認定甘議員的說話有 “示愛” 的意圖，但調查委員會卻仍依賴事主及其他人的理解，即在第 3 章的 3.7 段所列出的 (b) 及 (c) 去判斷甘議員說有好感時是否就是向事主示愛，建基於這些考慮的結論，當然是不穩妥的結論

3.2 調查委員會的職權要確立議案所指稱的事項調查，究竟是否是事實

3.3 甘議員在結案時已清楚地指出事主沒有作證，調查委員會及甘議員均沒有機會就事件或事主在 2009 年 12 月 3 日發給立法會的聲明 - WW2(c)作了解，

在此情況下事主的聲明沒有證供上價值(evidential value)；調查委員會不應揣測文章背後的“事實”，調查委員會更不應予以考慮

4. 考慮及緩引不相關的資料

4.1 甘議員要求調查委員會刪除部份不相關的資料及有其他人士的姓名電郵內容 (見附件)

4.2 在聆訊期間委員要求甘議員提供 4 月至 9 月與事主的所有電郵，考慮後甘議員認為該要求不合理，亦與調查委員會要考慮的議案無關，事實上調查委員會亦在草議的報告內指出考慮到電郵可能的效用，決定不採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正正反映調查委員會採用了漁翁撒網的搜證方式，但調查委員會在重要及核心的證供，即事主的證供，調查委員會從沒有解釋為何不採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為何不傳召事主作証，及為何在沒有證人宣誓的情況下，接納及演譯事主該份聲明的內容

5. 鑑於以上種種不公情況，甘議員保留法律上所有追究的權利。調查委員會又拒絕甘議員提交大綱及口頭作出全面的陳述，只容許書面作出回應，鑑於甘議員的資源不足，在有限的時間下，未必能在這份整體回應書作全面的回應，甘議員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會提交補充的回應陳述書。

6. 甘議員要求調查委員會公平及公正的方法全面重寫此份調查報告。調查委員會根本沒有足夠的證據以確定動議的指控，有關的事實未得證實，故此兩項動議不應成立。

A.回應報告第 2 章 – 與譴責議案附表所載行為不檢詳情有關的資料及證供

A.1 報告內容 2.9「甘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表示，他覺得他與王女士總的來說是合得來的，而他認為在王女士受聘期間的首 6 個月(即 200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09 年 6 月)的 “互相適應和合作中”，王女士的工作表現 “是可接受和滿意的”。」

A.2 甘乃威議員回應報告內容 2.9，甘議員指出內容未能夠準確反映甘議員對王女士工作表現的意見。以下為 2010 年 5 月 29 日 逐字紀錄內容比較準確反映甘議員對王女士工作表現的評價

A.2.1 2010 年 5 月 29 日 聆訊會議 逐字紀錄 154 段

「我想，如果以頭半年來說，我覺得她基本上是達標的，所以我一向給她的 comment 都是“良好”。當然，你見到 6 月之後，其實我對她的一些工作並不感到滿意，這些工作其實一向都在我的期望之內，但她做不到。」

A.2.2 2010 年 5 月 29 日 聆訊會議 逐字紀錄 1479 段

「應該是說 6 月之前，她是達到我的要求的，我給她的評語是 “良好”。作為一個新的、協助直選議員工作的職員來說，她達到一個我覺得可以達到的要求，在 6 月之前。」

A.3 甘議員認為事主首六個月作為協助一個直選議員的工作可達到基本要求，可以評為良好。但在 6 月份之後，其實甘議員對事主的工作並不感到滿意。甘議員要求調查委員會重寫報告內容 2.9。

A.4 報告內容 2.13 「……加上他比較熟悉該商場(因為他與太太曾在該處接受訪問)……」

A.5 甘乃威議員回應報告內容 2.13，甘議員指出內容是錯誤的。甘議員與太太從來沒有

一起在該商場及餐廳接受任何訪問。只有甘議員曾在該餐廳接受訪問。甘議員要求調查委員會更正報告內容 2.13。

A.6 報告內容 2.20 「甘議員當晚把他與王女士喝下午茶一事告訴太太，由於他覺得自己向王女士表示好感可能是做錯了，因此向太太認錯。」

A.7 甘乃威議員回應報告內容 2.20，甘議員指出內容是錯誤的。

A.7.1 2009 年 10 月 6 日左左大局逐字紀錄 435 段 「我有跟她說…..告訴她那個情況。我想她是完全知道…..我的情況是怎樣，我有回去告訴她。」

A.7.2 甘議員是有向太太說明與王女士在餐廳會面的情況，由於王女士受到感情困擾，甘議員對王女士說了“有好感”一詞，甘議員向太太說明是希望開解王女士的情緒困擾，爲了增強王女士的信心，但當時王女士有所誤解。

A.7.3 在 2010 年 5 月 29 日的聆訊當中逐字紀錄 1890-1901 段，甘議員已明確向調查委員會表示因「講錯嘢」令事主誤會，第一時間回去告訴太太，並向太太認錯。

A.7.4 甘議員向太太認錯是建基於在這場合說了“好感”一詞，令王女士感到誤解，因爲甘太常說甘議員經常用詞不當，甘議員沒有留意太太過去的提醒，而甘議員想太太內心有不舒服，所以甘議員向太太認錯。

A.7.5 甘議員並不是 “向王女士表示好感可能是做錯了，因此向太太認錯。”

A.7.6 2010 年 6 月 30 日 聆訊會議 逐字紀錄 244 段

「我已經說我曾與太太講述此事，但有關我與我太太的一些對話，又或她的表達，我覺得無需要在這裡向委員會講述，主席。」

A.7.7 當時調查委員會主席沒有反對甘議員的說法，而其他出席會議的委員亦沒有即時提出異議，即同意甘議員與太太的對話無需向調查委員會敘述，但調查委員會現時在草議報告內又將甘議員在左右大局訪問內的片言隻語作爲委員會的證供內容，更將該段訪問作爲確立事實之用，是完全不公正的處理方法。

A.8 甘議員認為調查委員會完全錯誤理解甘議員向太太認錯的原因。甘議員要求調查委員會重寫報告內容 2.20。

A.9 報告內容 2.60 「甘議員不願意向調查委員會透露該名黨友是誰,……………」

A.10 甘乃威議員回應報告內容 2.60，甘乃威議員指出調查委員會不應考慮傳聞證供。

A.10.1 2010 年 7 月 14 日逐字紀錄 242 段

「……我講述該項傳聞的人士，他/她是出於好意的；第二，他/她的私隱，我覺得是需要受到保護的；……最重要一點是……？“傳聞證供”是否屬委員會考慮的證供……」。

A.10 甘議員指出調查委員會不應考慮「傳聞證供」。甘議員要求調查委員會重寫報告內容 2.60。

A.11 報告內容 2.78，「2009 年 10 月 2 日，民主黨召開黨團會議，討論甘議員解僱王女士的事件。……………」

A.12 甘乃威議員回應報告內容 2.78，甘議員指出調查委員會完全不考慮涂謹申議員，黃成智議員，張文光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就甘議員對事主說“有好感”時，他們宣誓下的證供。包括：

A.12.1 涂謹申議員在 2011 年 3 月 28 日的陳述書中，就甘議員與涂議員說明在特定的場合及背景向事主說及有關「有好感」的內容，涂議員指出在 2009 年 10 月 2 日中，涂謹申議員在陳述書中說明「我當時問甘議員，是否因王女樣子不差及工作又能幹，希望令她回復自信心而已。當時甘議員向我說他向王女士的說話正是這個意思，希望她提高自信，但現在卻被誤會。」

A.12.2 黃成智議員在 2011 年 3 月 2 日的陳述書中指出「本人從沒有覺得甘議員與王麗珠女士有任何私人的感情關連。」這段陳述書說明證人指出甘議員與事主沒有私人的感情關連。

A.12.3 何俊仁議員在 2009 年 10 月 5 日向調查委員會提交的書面陳述書中，何俊仁議員指出 2009 年 10 月 2 日的黨團會議上「他亦承認在數月前曾在一個場合向王麗珠說對她「有好感」，但強調他當時無意向對方示愛。」。在 2010 年 6 月 21 日的聆訊中，何俊仁議員指出甘議員在 2009 年 10 月 2 日黨團會議中，在逐字紀錄 231 段說明「他很清楚表明是兩件事，兩者沒有關係，也不是任何男女感情的問題。」這段逐字紀錄說明甘議員已向民主黨成員說明與事主不存在任何男女感情的問題。

A.12.4 張文光議員在 2011 年 1 月 28 日回應調查委員會的問題「甘議員有否及如何解釋他說「有好感」時想表達的意思……?」，張文光議員回答問題指出沒有將「有好感」這句話連繫私人感情上。

A.13 甘議員指出涂謹申議員、黃成智議員、何俊仁議員、張文光議員均明確指出甘議員對事主說「有好感」是與男女之間的感情沒有任何關係。甘議員要求調查委員會重寫報告內容 2.78。

A.14 報告內容 2.97「甘議員指出，他只是描述王女士談及自己的感情問題時的情況，實際上是用一些比較感性的說話，所謂“易地而處”，令對方有這種感覺，即：感情總有起伏，每個人也會遇到這種情況。他認為這個解釋與表示“有好感”是運用同理心的說法並無抵觸，無任何衝突。」

A.15 甘乃威議員回應報告內容 2.97指出在下午茶與王女士的會面中，甘議員有談及自己的感情問題的情況，即甘議員與太太二三十年的感情生活當中，有起有伏，有平淡的時間，當時有用一些比較感性的說話，以“易地而處”去說明事主有感情的困擾，

其實每個人包括甘議員也會遇到這種情況，這是人與人溝通時運用“同理心”的方法去處理問題。

A.16 甘議員在當日下午茶的聚會中提及“我對她有好感”在甘議員意念中，上述所提到的“好感”是一個概括的名詞，甘議員在意念上，認同事主的個人能力包括對她的工作能力、肯定事主對同事的相處或對聯繫傳媒等工作上的表現令甘議員滿意。“有好感”一詞只是甘議員向其同事或朋友表示友好的態度。

A.17 因此甘議員在該場合運用不同的說話技巧，是希望開解事主的情緒困擾，從而增強事主的自信。

A.18 甘議員要求調查委員會重寫報告內容 2.97。

A.19 報告內容 2.108「……而在他印象中，他偶爾都會對員工說“有好感”，以“認許”他們的良好工作表現。甘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表示，他未能找到任何紀錄顯示他曾經以“有好感”來肯定員工的工作能力。……」

A.20 甘乃威議員回應報告內容 2.108指出正常的情況下都不會有任何與員工對話的紀錄，特別是讚賞員工的說話，因此調查委員會要求索取有關的紀錄，根本是強人所難及不合理。涂謹申議員在 2011 年 4 月 13 日的聆訊當中也說明他會用「有好感」來形容下屬在工作上做得好，認許員工的工作表現。這觀點與甘議員供詞是一致的。

A.21 甘議員要求調查委員會重寫報告內容 2.108。

A.22 報告內容 2.115「何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表示，他在整個事件中聽到甘議員說的都

是"有好感"，從未聽過他說"有意思"。」

A.23 甘乃威議員回應報告內容 2.115未能夠準確反映何俊仁議員在 2010 年 6 月 21 日聆訊會議中的意見。何俊仁議員的聆訊會議的逐字紀錄節錄如下，才能夠反映何俊仁議員的原意。

A.23.1 2010 年 6 月 21 日 聆訊會議 逐字紀錄 1271 及 1277 段

何俊仁議員在會議上明確指出「因為你知道我們當律師的，最重要是留意關鍵的事物，你當時說過甚麼話是很重要的。從頭到尾，我記得很清楚，甘乃威議員說的是“有好感”」及「如果他曾經說過"有意思"，我一定會質問他」

A.24 甘議員指出何俊仁議員是明確而清楚表達出他在與甘議員會面時所聽到的說話。甘議員要求調查委員會重寫報告內容 2.115。

B.回應調查委員會報告第 3 章 - 確立事實

B.1 報告內容 3.8 及 3.8(i)「.....調查委員會根據所掌握的資料認為，甘議員在這些場合從沒有說過，他向王女士表示好感是爲了認同她的個人能力和肯定她的工作表現.....」；「雖然甘議員聲稱他在 2009 年 10 月 2 日的黨團會議上說過與上述說法類似的說話，卻沒有一位曾出席該次會議的立法會議員明確確認這一點。」；「甘議員在 2009 年 10 月 6 日.....，調查委員會卻注意到，當甘議員在研訊中向調查委員會解釋，他說"有好感"這句話的意思只是關乎王女士的工作表現時，也沒有透露也無需透露王女士的個人資料私隱(即她的感情困擾的詳情)，.....」

B.2 甘乃威議員回應報告內容 3.8 及 3.8(i) 是錯誤分析及選擇性紀錄聆訊的內容。因爲依據出席聆訊的多名證人指出，甘議員在 2009 年 10 月 4 日傳媒報導前，已向民主黨成員說明有關情況，包括:-

B.2.1 涂謹申議員在 2011 年 3 月 28 日的陳述書中，就甘議員與涂議員說明在特定的場合及背景向事主說及有關「有好感」的內容，涂議員指出在 2009 年 10 月 2 日中，涂謹申議員在陳述書中說明「我當時問甘議員，是否因王女樣子不差及工作又能幹，希望令她回復自信心而已。當時甘議員向我說他向王女士的說話正是這個意思，希望她提高自信，但現在卻被誤會。」這段陳述書內容說明證人已明確指出甘議員在 2009 年 10 月 2 日向民主黨成員說及「有好感」是指事主工作又能幹及希望回復事主信心的。而且涂謹申議員在 2011 年 4 月 13 日的聆訊當中也說明會用「有好感」來形容下屬在工作上做得好。

B.2.2 黃成智議員在 2011 年 3 月 2 日的陳述書中指出「本人從沒有覺得甘議員與王麗珠女士有任何私人的感情關連。」這段陳述書說明證人指出甘議員與事主沒有私人的感情關連。

B.2.3 何俊仁議員在 2009 年 10 月 5 日向調查委員會提交的書面陳述書中，何俊仁議

員指出 2009 年 10 月 2 日的黨團會議上「他亦承認在數月前曾在一個場合向王麗珠說對她「有好感」，但強調他當時無意向對方示愛。」。在 2010 年 6 月 21 日的聆訊中，何俊仁議員指出甘議員在 2009 年 10 月 2 日黨團會議中，在逐字紀錄 231 段說明「他很清楚表明是兩件事，兩者沒有關係，也不是任何男女感情的問題。」這段逐字紀錄說明甘議員已向民主黨成員說明與事主不存在任何男女感情的問題。

B.2.4 張文光議員在 2011 年 1 月 28 日回應調查委員會的問題「甘議員有否及如何解釋他說「有好感」時想表達的意思.....?」，張文光議員回答問題指出沒有將「有好感」這句話連繫私人感情上。

B.3 甘議員認為如果在 2009 年 10 月 6 日電台節目中要解釋「有好感」，便要披露事主工作上的表現，亦會無可避免在電台節目主持人追問下要披露更多事主的私隱。事實上，甘議員在 2010 年 5 月 20 日的聆訊當中，因為要解釋在甚麼情況下說「有好感」，已需要進一步說明事主感情困擾比較詳細的內容，包括事主一些私隱例如事主因感情問題向甘議員的求助及涉及警方的調查，詳情請參照當日聆訊的逐字紀錄 423 段至 462 段，較在電台節目中已向調查委員會披露更多事主的私隱。調查委員會對甘議員在調查委員會席情披露更多事主個人私隱的供詞視而不見，反而說甘議員在調查委員會「也沒有透露亦無需透露王女士的個人資料或私隱(即她的感情困擾的詳情)」，這是與事實不符。

B.4 甘乃威議員質疑調查委員會為何不採納上述 B.2.1-B.2.4 的四名證人的供詞於報告內容 3.8 及 3.8(i)，沒有作出任何的解釋。調查委員會刻意不採納上述四名證人供詞，也無視甘議員在宣誓作供下向調查委員會進一步披露有關事主個人私隱的事實，顯示出調查委員會對事件已有既定的立場，處事不公。甘議員要求調查委員會收回報告內容 3.8 及 3.8(i)或重寫該段的內容。

B.5 報告內容 3.8 (ii) 「除了甘議員的證供外，並無資料顯示甘議員曾在其他場合以“有好感”這句話來“認許”其他員工的工作表現……」。

B.6 甘乃威議員回應報告內容 3.8 (ii) 指出正常的情況下都不會有任何與員工的對話紀錄，特別是讚賞員工的說話，因此調查委員會要求索取有關的紀錄跟本是強人所難及不合理。證人涂謹申議員在 2011 年 4 月 13 日的聆訊當中也說明他會用「有好感」來形容下屬在工作上做得好，認許員工的工作表現。這觀點是與甘議員供詞是一致的。調查委員會完全無視甘議員及證人在宣誓下作供的供詞，反而調查委員會並未提出甚麼證據去否定甘議員的供詞。甘議員要求調查委員會收回報告內容 3.8(ii)或重寫該段的內容。

B.7 報告內容 3.8(iii) 「假若甘議員向王女士說“有好感”是藉此表達甘議員肯定好的工作表現的說法，……，以及在同年 7 月初說他向王女士說“有好感”這句他自覺不恰當的說話而向她道歉」。

B.8 甘乃威議員回應報告內容 3.8 (iii) 指出在調查委員會聆訊中，甘議員已多次向委員會說明因為事主誤解「有好感」這句話，而需要在其後給事主的電郵中及在 7 月份的會議中表達甘議員的看法，如甘議員給事主的電郵中提出「別無他想」，表示出甘議員向事主表明她不要再誤會。而在 7 月初的會議因之前的聚會說“有好感”令事主誤會，因而向事主就說錯話令事主誤會而道歉，但調查委員會仍然不接納這合理的解釋，令人費解的是調查委員會完全沒有正常的邏輯推論，這反映調查委員會已有既定的立場。甘議員要求調查委員會收回報告內容 3.8(iii)或重寫該段的內容。

B.9 報告內容 3.8(iv) 「……調查委員會認為，倘若甘議員把事件告訴太太時，已解釋他向王女士表示好感只是認同她的個人能力和工作表現而不涉男女感情關係，按道理

他無需向太太認錯，而他的太太亦不會 "內心有不舒服" 。

B.10 甘乃威議員回應 報告內容 3.8(iv)，在 2010 年 5 月 29 日的聆訊當中逐字紀錄 1890-1901 段，甘議員已明確向調查委員會表示因「講錯嘢」令事主誤會，第一時間回去告訴太太，並向太太認錯。因太太經常提醒甘議員小心用詞不當，而甘議員又再犯同樣錯誤，因而甘議員向太太認錯，並不是向事主「示愛後」而向太太認錯。但調查委員會沒有任何理據或解釋為何不採納甘議員的供詞。

B.11 而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聆訊會議中逐字紀錄 244 段，甘議員向調查委員會主席指出「我已經說我曾與太太講述此事，但有關我與我太太的一些對話，又或她的表達，我覺得無需要在這裡向委員會講述，主席。」。當時調查委員會主席沒有反對甘議員的說法，而其他出席會議的委員亦沒有即時提出異議，即同意甘議員與太太的對話無需要在調查委員會討論。如果調查委員會認為根本無需要研究甘議員與太太的對話，但調查委員會為何現時又將甘議員在商台節目左右大局片言隻語的訪問作為推論「按說理他無需向太太認錯」，調查委員會根本在聆訊沒有這此論據向甘議員作出提問，也完全不在聆訊中搜證有關「他覺得太太內心有不舒服」的原因，這是絕不公正及不合理的處理方法，最後調查委員會更將此推論成為確立事實的部份，更是荒謬。

B.12 甘議員認為調查委員會不單沒有解釋為何不接納甘議員宣誓下的供詞，更確認甘議員無需要在調查委員會聆訊中討論及了解甘議員與太太的私人對話，但調查委員會卻作出不公正的推論，這再一次顯示調查委員會已有既定的看法強加於甘議員身上，這是不公正及不合理的調查方法，甘議員表示十分失望。甘議員要求調查委員會收回報告內容 3.8(iv)或重寫該段的內容。

B.13 報告內容 3.8(v)，「甘議員就他如何向王女士說 "有好感"的整句道話以肯定她的

工作表現所提的證供前後不一致..... 」

B.14 甘乃威議員回應 報告內容 3.8(v) 甘議員指出調查委員會認為甘議員的證供前後不一致是錯誤的結論，也與事實不符。

B.15 甘議員在 2010 年 3 月 15 日的第一份書面陳述書已明確說明「有好感是認同事主的個人能力、肯定事主對同事的相處或對聯繫傳媒等工作上的表現。.....從而增強事主的自信。」即在調查委員會聆訊開始前甘議員已表達有關的立場。

B.16 甘議員在 2010 年 7 月 14 日聆訊的逐字紀錄 306 段中顯示，「我只能夠記憶到片言隻語。至於每一句說話究竟是怎樣的呢？我沒有辦法可以憶述得到。」當日的聆訊中甘議員已說明可以記憶片言隻語，不是每一句與事主的對話內容。

B.17 在上述的聆訊中甘議員已說明能夠記憶到片言隻語，而在 2010 年 10 月 21 日聆訊中的說話內容是因應調查委員會的提問作出的補充，當日的證供內容與甘議員在 2010 年 3 月 15 日第一份書面陳述書內容的意思完全吻合，並不存在證供前後不一致，調查委員會的推論是斷章取義，甘乃威議員要求調查委員會收回報告內容 3.8(v)或重寫該段的內容。

B.18 報告內容 3.9 「總的來說，.....調查委員會因此認為，甘議員堅持“有好感”是肯定員工的工作表現的說法，難以令人信服。」

B.19 甘乃威議員回應 報告內容 3.9 指出調查委員會是選擇性引用部份證人的證供，而不是全面分析全部證人供詞，令人感到調查委員會刻意不選取對支持甘議員看法的證人供詞，而作出不盡不實的結論。由本文 B.1 至 B.18 段中甘議員已經指出調查委員會報

告錯誤的內容及推論，包括(1)證人涂謹申議員在甘議員向調查委員會提交書面陳述書前，已向調查委員會明確表示甘議員曾有提及「有好感」是認許事主的工作表現；(2)甘議員知道事主誤會「有好感」的意思才會向事主道歉及因知道向事主「講錯嘢」才向太太認錯；(3)甘議員出席聆訊的言論完全沒有前言不對後語，證供是前後一致。因此甘乃威議員要求調查委員會收回報告內容 3.9或重寫該段的內容。

B.20 報告內容 3.10 「.....調查委員會認為王女士的公開聲明絕對有參考價值。.....」

B.21 甘乃威議員回應報告內容 3.10，甘議員指出調查委員會必須有程序的公義，搜證的過程必須是有一套嚴謹及一致的標準，並且給不同的證供應有不同的證供比重價值。調查委員會要求證人可以在宣誓或不宣誓下作供，而最後全部證人均選擇在宣誓下作供，但委員會卻採納事主在沒有宣誓下的公開聲明作為確立事實的內容，調查委員會根本沒有提供任何資料說明事主在甚麼的情況下作出該聲明，更重要是調查委員會容許事主在沒有被調查委員會就該公開聲明的內容進行聆訊提問及澄清，以及被調查的甘議員沒有機會向事主作出提問，但調查委員會卻認為事主的公開聲明絕對有參考價值，調查委員會沒有解釋為何在沒有公平、公正及合理的聆訊程序下，為何該公開聲明有絕對的參考價值。這只是證明調查委員會在聆訊前已有既定的立場及看法，也完全不考慮調查需要有程序公義和公正的原則。甘議員對調查委員會不公正及不顧程序的公義的調查方法表示強烈抗議。

B.22 甘議員重申在沒有事主的作證下，調查委員會及甘議員均沒有機會就事件或事主在 2009 年 12 月 3 日向立法會的聲明作了解及提問，在此情況下，調查委員會竟揣測該聲明背後的所謂「事實」，甘議員要求調查委員會應界定事主在 2009 年 12 月 3 日的公開聲明是沒有價值的證供(evidential value)，不應予以考慮。

B.23 報告內容 3.11 「調查委員會察悉，.....，調查委員會認為，甘議員向王女士表示好感的客觀疑問是令對方覺得此舉是向她示愛，而王女士有這樣的理解亦屬正常和合理的。」

B.24 甘乃威議員回應報告內容 3.11 指出調查委員會是完全不知所謂的推論。事主沒有參與調查的過程，沒有被調查委員會就其公開聲明內容進行聆訊提問及澄清，被調查的甘議員也沒有提問的機會。事主單方面向何俊仁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說明甘議員向她表示好感是向她示愛，從來事主只有提及一次與甘議員會面下而作出甘議員向其「表白」的結論，調查委員會有甚麼其他的證據資料支持事主的說法是事實，調查委員會有甚麼的證據支持在一次會面及一句「有好感」可以證實是示愛，調查委員會搜集了甘議員在那次下午茶聚會以外的甚麼行為或證據以支持調查委員會的論點。甘議員多次在調查委員會指出事主在 2009 年 6 月因其私人的感情困擾而影響工作，調查委員會收集了甚麼證據證明甘議員的觀點不正確，調查委員會並沒有任何解釋為何不接納甘議員宣誓下的供詞，反而調查委員會只從單方面，即事主無宣誓下的公開聲明及事主向其他人的敘述，而作出「王女士有這樣理解亦屬正常和合理的」，這結論是荒謬的，更表明調查委員會一開始已有既定的立場及看法，調查委員會是在完全不公正的態度下進行調查。甘乃威議員要求調查委員會收回報告內容 3.11 或重寫該段的內容。

B.25 報告內容 3.12-3.14 「調查委員會認為.....即她們認為甘議員向王女士表示好感是與男女關係有關的。」

B.26 甘乃威議員回應報告內容 3.12-3.14 指出調查委員會是選擇性及刻意將一些證人的證供不納入確立事實的章節內，特別是涂謹申議員在 2011 年 3 月 28 日的陳述書中，已明確指出甘議員已 2009 年 10 月 4 日傳媒報導前向涂謹申議員說及有關 “有好感” 的情況。以下再次列出一些證人的證供內容，包括如下:-

B.26.1 涂謹申議員在 2011 年 3 月 28 日的陳述書中，就甘議員與涂議員說明在特定的場合及背景向事主說及有關「有好感」的內容，涂議員指出在 2009 年 10 月 2 日中，涂謹申議員在陳述書中說明「我當時問甘議員，是否因王女樣子不差及工作又能幹，希望令她回復自信心而已。當時甘議員向我說他向王女士的說話正是這個意思，希望她提高自信，但現在卻被誤會。」這段陳述書內容說明證人已明確指出甘議員在 2009 年 10 月 2 日向民主黨成員說及「有好感」是指事主工作又能幹及希望回復事主信心的。而且涂謹申議員在 2011 年 4 月 13 日的聆訊當中也說明會用「有好感」來形容下屬在工作上做得好。

B.26.2 黃成智議員在 2011 年 3 月 2 日的陳述書中指出「本人從沒有覺得甘議員與王麗珠女士有任何私人的感情關連。」這段陳述書說明證人指出甘議員與事主沒有私人的感情關連。

B.26.3 何俊仁議員在 2009 年 10 月 5 日向調查委員會提交的書面陳述書中，何俊仁議員指出 2009 年 10 月 2 日的黨團會議上「他亦承認在數月前曾在一個場合向王麗珠說對她「有好感」，但強調他當時無意向對方示愛。」。在 2010 年 6 月 21 日的聆訊中，何俊仁議員指出甘議員在 2009 年 10 月 2 日黨團會議中，在逐字紀錄 231 段說明「他很清楚表明是兩件事，兩者沒有關係，也不是任何男女感情的問題。」這段逐字紀錄說明甘議員已向民主黨成員說明與事主不存在任何男女感情的問題。

B.26.4 張文光議員在 2011 年 1 月 28 日回應調查委員會的問題「甘議員有否及如何解釋他說「有好感」時想表達的意思……?」，張文光議員回答問題指出沒有將「有好感」這句話連繫私人感情上。

B.27 甘議員指出調查委員會必須解釋為何上述 B.26.1-B.26.4 四名證人的證供不被納入確立事實章節中的原因，這些證人的證供均表明甘議員與事主並不有任何男女的感情問題，也有提及「有好感」是基於工作上的能幹，增強事主信心。反而調查委員會只是斷章取義，只選取證人劉慧卿議員的部份證供，認為甘議員向事主表示好感是與男

女關係有關的，更重要是劉慧卿議員的證供與另一名證人何俊仁議員的證供完全不吻合。在 2010 年 6 月 21 日聆訊中，何俊仁議員回應委員提問是否聽到甘議員曾對事主說 "有意思" 這句話，在當日聆訊的逐字紀錄 1271 段，何俊仁說「因為你知道我們當律師的，最重要是留意關鍵的事物，你當時說過甚麼話是很重要的。從頭到尾，我記得很清楚，甘乃威議員說的是 "有好感"」。調查委員會沒有解釋為何只接納劉慧卿議員的供詞，而不接納何俊仁清楚而明確的供詞。這再一次反映調查委員會是有既定的看法及立場，完全漠視公正及公平審視證人的供詞，處事不公。

B.28 何俊仁議員在聆訊會議中認為對一位同事說 "有好感"，特別是涉及一男一女的情況下，都是很容易引起誤會，證人的證供證明這只是一場誤會，而不是示愛。在 2009 年 10 月 2 日的民主黨黨團會議上出席的議員亦覺得甘議員向事主說「有好感」這句話是不恰當的，但並不表示甘議員曾向事主說「有好感」說是等同示愛，因為

B.26.1-B.26.4 的四名證人均證明甘議員在 2009 年 10 月 2 日民主黨黨團會議上說明「有好感」是不存在任何男女感情的問題，更有一名證人證明「有好感」這句話是認許事主的工作，加強其自信，但有出席的議員認為當時甘議員向事主說 "有好感" 可能會令事主誤會，因而他們有部份議員覺得甘議員用詞不恰當。甘乃威議員要求調查委員會收回報告內容 3.12-3.14或重寫該段的內容。

B.29 報告內容 3.15「經考慮甘議員以及其他證人提供的證據，.....，調查委員會信納，甘議員向王女士所表示的「好感」是涉及男女間感情的表達，並可以合理地視之為有示愛的含義的行為。」

B.30 甘乃威議員回應報告內容 3.15，民主黨八名立法會議員中，有一半在宣誓下作証時明確表示甘議員向事主說 "有好感" 是不存在任何男女感情的問題，其中更有一位明確表示甘議員說的 "有好感" 是基於事主工作上的能幹，增強事主信心，其餘的三位均沒

有表示甘議員說 "有好感" 是與男女感情有關係，這七位議員，即絕大部份出席聆訊的證人，均沒有指出甘議員向事主說 "有好感" 是與男女感情有任何關係。

B.31 但調查委員會刻意不納入上述 B.26.1-B.26.4 的四名證人的證供，以及其餘三名證人，即共七名證人的證供，反而將劉慧卿議員的個人理解作為可以信納的證供，但劉議員的證供與何俊仁議員的證供是不吻合，因此調查委員會要解釋為何將劉議員的證供給予一個很高的證供比重，作為完全可以信納的證供，反而完全漠視其他七名議員的證供，特別是涂謹申議員的證供。B.26.1-B.26.4 四名證人的供詞是一致，證明甘議員早在事件在傳媒曝光前已向民主黨議員說明 "有好感" 這句說話是不存在任何男女感情問題及關係，也有涂謹申議員指甘議員說的 "有好感" 是基於事主工作上的能幹，增強事主信心。調查委員會必須要解釋為何對七名議員的證供視而不見。

B.32 甘議員在同一場合的發言，何俊仁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均可以有不同的理解，但調查委員只用劉慧卿議員證人的證供作為甘議員有示愛含義的行為，調查委員會明顯是選擇部份證人的證供，而不是全面審視所有證人的證供後作出結論，調查委員會是作出不公平、不公正、不合理的結論，甘議員要求調查委員會收回報告內容 3.15 或重寫該段內容。

B.33 報告內容 3.16，「……調查委員會確立第二項有待確立的事實。」

B.34 甘乃威議員回應 報告內容 3.16，由於調查委員會刻意不採納入上述 B.26.1 - B.26.4 的四名證人的證供，證明甘議員多次說明與事主不存在任何男女感情關係，反而只是斷章取義一名證人的證供認為甘議員有示愛的含義。調查委員會也完全不考慮調查需要有程序公義和公正的原則下，竟然認為事主的公開聲明絕對有參考價值。因此在不公正及不公義的情況下的搜證內容，絕不可能確立事實。甘議員要求調查委員會收回

報告內容 3.16 及應未能確立第二項有待確立的事實。

B.35 報告內容 3.22 「調查委員會的理解是，甘議員所指王女士的工作表現和態度出現問題的時段，始於下午茶敘(即 2009 年 6 月 15 日)之後。」

B.36 甘乃威議員回應報告內容 3.22，調查委員會是選擇性地將甘議員的證供部份內容作出錯誤的理解。甘議員多次證供均指出 2009 年 6 月事主主動向甘議員說及她個人的感情問題，事主也說到她自己情緒不穩定，甘議員認為事主是因感情受到困擾，出現情緒不穩，因而影響工作上的表現。但調查委員會只是將事主的工作表現和態度出現問題的時段，認定為在下午茶敘(即 2009 年 6 月 15 日)之後，完全沒有提及事主的個人感情問題，但甘議員指出調查委員會完全沒有作出任何解釋為何不考慮甘議員的上述供詞。甘議員指調查委員會作出了錯誤的理解，甘議員要求調查委員會收回報告內容 3.22 或重寫該段內容。

B.37 報告內容 3.26 及 3.28，「甘議員指王女士不願意出席金融管理局在 2009 年 6 月 18 日為協助精明債券苦主而舉行的會議，……，但調查委員會掌握到的資料並無顯示，他曾就此事以電郵或任何其他書面方式對王女士缺席該會議向她表達不滿。」。「甘議員告知調查委員會，……，並以此作為即時解僱她的其中一個理由。」

B.38 甘乃威議員回應報告內容 3.26 及 3.28，甘議員指出事主出席金融管理局會議是其合約內的工作範圍，而當天辦事處並沒有其他的工作，事主也沒有向甘議員解釋為何不出席會議。作為整體評價一名員工的工作表現時，包括該員工的責任感，是否樂意投入工作，以及員工是否接受上級委派合約範圍內的工作等，均是評價員工整體表現的指標。事主不願出席金融管理局會議，這影響甘議員對事主工作表現的評價。甘議員雖然未有就此事以電郵或任何其他書面方式向事主表達不滿，但甘議員已在 7 月份的

會面要求事主改善工作態度，而事主在當次會面也承認需要改善工作態度。不論甘議員是否接受事主改善工作態度的承諾，不論甘議員說過去的問題是否告一段落，但事主不出席金融管理局會議是一個不爭的事實，已被紀錄及影響到甘議員對事主整體工作表現的評價。

B.39 報告內容 3.30，「鑒於甘議員在上述電郵.....，由此看來，他對王女士的辦事能力看來應該相當有信心。」

B.40 甘乃威議員回應報告內容 3.30，甘議員指出事主不出席金融監管機構會議，已是一項實質而具體的事例反映事主不專注工作或對工作不投入。甘議員在聆訊中向調查委員會表示曾要求事主尋找關於傳媒的資料和課本，但調查委員會卻認為甘議員對事主的辦事能力因此看來應該相當有信心，調查委員會在聆訊中沒有查詢甘議員是否對事主辦事能力相當有信心，反而推測甘議員如何評價事主的辦事能力，這是不公平的調查方法。甘議員要求調查委員會收回報告內容 3.30 或重寫該段內容。

B.41 報告內容 3.34，「調查委員會注意到，.....調查委員會認為並不合理。」

B.42 甘乃威議員回應報告內容 3.34，甘議員在聆訊上已經多次向調查委員會指出撰寫新聞稿是事主的一項主要工作，也是事主的專長，事主拒絕撰寫新聞稿令甘議員十分不滿，而甘議員在事主拒絕後沒有再發出電郵要求事主撰寫擦鞋匠的新聞稿，因為甘議員身在歐洲，因時差問題而沒有時間再要求事主即日寫該則新聞稿。甘議員從沒有在調查委員會上表示接納事主的解釋，調查委員會也沒有在聆訊中間及甘議員是否已經接受事主不撰寫新聞稿的解釋。反而甘議員曾在聆訊中指出十分看重事主不撰寫新聞稿的問題，因為這是事主的專長，也是事主職責的主要部份，加上甘議員是在辦公時間內提出要求寫新聞稿，因此甘議員看不到事主有甚麼理由不寫新聞稿。而調查委

員會就此表示事件已經化解的結論甘議員表示很難理解。甘議員質疑調查委員會已有既定的立場，但對甘議員在聆訊多次表示十分不滿事主拒絕撰寫新聞稿，未能夠履行事主基本的職責的意見視而不見。甘議員要求調查委員會收回報告內容 3.34 或重寫該段內容

B.43 報告內容 3.36-3.40，「未能夠依時進行宣傳活動……」

B.44 甘乃威議員回應報告內容 3.36-3.40，樹木論壇早在 2009 年 4、5 月份已經進行論壇籌備工作，但結果在論壇即將舉行的時間仍未完成所有宣傳工作，因此甘議員才向事主表達不滿。由於甘議員對事主工作的不滿，才考慮將事主有關的工作交由其他職員處理。調查委員會認為事主在樹木論壇的宣傳工作的表現未完全符合甘議員的要求亦可理解，完全無視籌備工作已進行多個月，而且在八月份立法會已經休會令事主整體的工作量減少。調查委員會並沒有向甘議員查詢籌辦有關活動的詳情，反而得出上述的結論，令人再一次感到調查委員會已有既定的立場。甘議員要求調查委員會收回報告內容 3.39 及 3.40 或重寫該段內容

B.45 報告內容 3.42 「……由其他同事分擔王女士部份工作。」

B.46 甘乃威議員回應報告內容 3.42，調查委員會應該清楚明白一名議員助理不會被分派處理單一工作項目，議員助理都會通常同時間處理多個工作議題，所以調查委員會基於事主電郵中的片面之詞，而認為甘議員不理解事主工作十分繁重是錯誤的。因為知道事主能力有限，甘議員才把事主部份工作分給其他職員。甘議員認為調查委員會的分析，即因事主的工作量多而將其工作分擔給其他同事，是錯誤的，甘議員要求調查委員會收回報告內容 3.42 或重寫該段內容。

B.47 報告內容 3.43-3.44,「該兩項工作中的足之處嚴重到構成即時解僱她的理由。」

B.48 甘乃威議員 報告內容 3.43-3.44, 甘議員指出解僱事主是因事主連續三個月連續作表現及工作態度欠佳, 而該兩項目工作表現只是其中一些欠佳的例子。

B.49 報告內容 3.45,「不少值得商榷之處:.....」

B.50 甘乃威議員 回應報告 3.45, 甘議員表示事主在次階段的工作表現和態度出現問題是建基連續的工作表現欠佳, 例如, 拒寫新聞稿、太遲安排宣傳樹木論壇、工作報告仍有錯漏等等, 完全不存在甘議員證供的自相矛盾。

B.51 甘議員在 2009 年 9 月 22 日希望與事主及另一位同事一同午膳, 目的是提出改善工作的要求, 正正是給事主改進的機會。這做法並沒有不合常理, 也符合調查委員會結論中指僱主應給予僱員改進的機會。故此事主不出席午膳, 其後甘議員也安排與事主面談討論需要改善工作的地方。

B.52 甘議員指出“調查委員會認為甘議員基於事主不安及不快和協助她解決經濟困難這兩個理由而向事主作出巨額補償”實在難以置信。甘議員質疑調查委員會是基於甚麼已查證的證據作出意見而不接納甘議員宣誓下的證供。

B.53 甘議員認為報告內容 3.45 是錯誤分析, 甘議員要求調查委員會 收回報告 3.45 或重寫該段內容。

B.54 報告內容 3.46 「.....調查委員會因此認為甘議員把她在次階段的整體工作表現亦評為良好」

B.55 甘乃威議員回應報告內容 3.46，調查委員會從未接見事主，更從沒有與事主共事，亦沒有機會親身觀察事主的工作表現，調查委員會不單荒謬地自行評價事主的工作表現，更謬謬然將調查委員會的意見強加於甘議員身上，也超越了調查委員會調查的範圍。甘議員認為事主在 2009 年 6 月至 9 月的工作表現，未能夠符合表現良好的情況。甘議員要求調查委員會收回確立第四項事實的結論。

B.56 甘乃威議員回應報告內容 3.47 至 3.52，調查委員會在要確立的事項當中，並沒有全面的列出事件的前因後果，包括甘議員因處理事主感情的困擾，而在一次下午茶聚中如何說及有好感之詞，而令事主有所誤會及引致抗拒的反應。由於在 2009 年 6 月至 9 月期間，事主一直工作表現欠佳，甘議員遂邀請事主及另一位同事一起外出午膳以進行工作的檢討，惟最後兩位均未應約外出午膳。故此調查委員會並非全面的反映要確立的事項。

C.回應調查委員會報告第4章 – 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甘乃威議員的理據

C.1 報告內容4.7 「.....調查委員會考慮的問題是，甘議員向王女士表示好感是否可以合理地理解為示愛，而王女士及一般人是否如此理解；.....」

C.2 甘乃威議員回應報告內容4.7，調查委員會應考慮甘議員向事主表示好感時，是否等同於甘議員向事主示愛，而考慮事主及一般人是否如此理解這種分析的方法是錯誤的。

C.3 甘議員指出調查委員會應考慮由甘議員作為出發點，考慮當時甘議員說"有好感"的意思，當然沒有人比甘議員更清楚說"有好感"時所表達實質的意思，若然調查委員會不接納甘議員的證供，調查委員會必須清楚說明拒絕接納甘議員的證供理據，調查委員會又憑甚麼其他有價值的證供(evidential value)指出「有好感」等同「示愛」。

C.4 調查委員會依賴的資料包括事主的公開聲明及事主其後的表現。甘議員指出調查委員會依賴事主未經宣誓及未經查證的公開聲明是不公正處理證供的方法，而調查委員會更依賴事主事後向其他人士敘述有關的事情，這些都是未經查證的傳聞證供。如果調查委員會認為事主的公開聲明有絕對的參考價值，給予一個很高的證供價值的比重，調查委員會必須向公眾作出解釋原因為何；如果調查委員會認為事主的公開聲明及向其他人敘述有關的事情十分看重，為何調查委員會不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法傳召事主出席會議，令調查委員會及甘議員可以有機會向事主作出提問及求證的機會。調查委員會明顯是已有既定的立場。調查委員會的調查方式十分不公正及不公平。

C.5 調查委員會依賴一般人士如何理解「有好感」等同「示愛」這種分析方法也是錯誤的。劉慧卿議員與其他七位證人在同樣的事件上的理解很不同，調查委員會不應只接

納劉慧卿議員的證供，而否定其餘七位證人的證供，明顯地不同人可以對同一句說話有不同的理解，調查委員會這種分析方法是非常不合理、不公正及不公平的調查。甘議員要求調查委員會收回報告內容 4.7 或重寫該段內容。

C.6 報告內容 4.9 「儘管甘議員向調查委員會作供時強調他 "向王女士表示好感是肯定她的工作表現"，所有曾出席 2009 年 10 月 2 日民主黨黨團會議的立法會議員的證供均未有顯示甘議員在該會議上向他們交代解僱事件時曾提出上述的說法，.....」

C.7 甘乃威議員回應報告內容 4.9，甘議員指出報告內容 4.9 是錯誤分析及選擇性紀錄聆訊的內容。因為依據出席聆訊的多名證人指出，甘議員在 2009 年 10 月 4 日傳媒報導前，已向民主黨成員說明有關情況，包括:-

C.7.1 涂謹申議員在 2011 年 3 月 28 日的陳述書中，就甘議員與涂議員說明在特定的場合及背景向事主說及有關「有好感」的內容，涂議員指出在 2009 年 10 月 2 日中，涂謹申議員在陳述書中說明「我當時問甘議員，是否因王女樣子不差及工作又能幹，希望令她回復自信心而已。當時甘議員向我說他向王女士的說話正是這個意思，希望她提高自信，但現在卻被誤會。」這段陳述書內容說明證人已明確指出甘議員在 2009 年 10 月 2 日向民主黨成員說及「有好感」是指事主工作又能幹及希望回復事主信心的。而且涂謹申議員在 2011 年 4 月 13 日的聆訊當中也說明會用「有好感」來形容下屬在工作上做得好。

C.7.2 黃成智議員在 2011 年 3 月 2 日的陳述書中指出「本人從沒有覺得甘議員與王麗珠女士有任何私人的感情關連。」這段陳述書說明證人指出甘議員與事主沒有私人的感情關連。

C.7.3 何俊仁議員在 2009 年 10 月 5 日向調查委員會提交的書面陳述書中，何俊仁議員指出 2009 年 10 月 2 日的黨團會議上「他亦承認在數月前曾在一個場合向王麗珠說對她「有好感」，但強調他當時無意向對方示愛。」。在 2010 年 6 月 21 日的聆訊中，何俊

仁議員指出甘議員在 2009 年 10 月 2 日黨團會議中，在逐字紀錄 231 段說明「他很清楚表明是兩件事，兩者沒有關係，也不是任何男女感情的問題。」這段逐字紀錄說明甘議員已向民主黨成員說明與事主不存在任何男女感情的問題。

C.7.4 張文光議員在 2011 年 1 月 28 日回應調查委員會的問題「甘議員有否及如何解釋他說「有好感」時想表達的意思……?」，張文光議員回答問題指出沒有將「有好感」這句話連繫私人感情上。

C.8 甘議員質疑調查委員會為何不採納上述 C.7.1-C.7.4 四名證人的供詞，沒有作出任何的解釋。甘議員的證供與其他證人的證供均證實在事件在傳媒曝光前，甘議員已向證人提及「有好感」是肯定事主的工作表現之說法。調查委員會必須解釋刻意不採納上述的證人供詞的原因。

C.9 甘議員是出於事主誤會甘議員說「有好感」的意思，才需要解釋為何事主有在下午茶敘的即場反應，調查委員會未有任何理據不接納甘議員的解釋。而其後甘議員基於說「有好感」令事主誤會才向事主道歉，也是人與人溝通正常的方法。

C.10 甘議員是基於太太已經常提醒他，但在今次事件中又因用詞不當而「講錯嘢」，所以才向太太認錯，這完全合符常理；甘議員是在宣誓下作供，調查委員會並沒有任何其他證供或其他證人的供詞，來推翻或不接納甘議員的供詞。最重要的是調查委員會已決定不再就甘議員與太太的對話再作討論或探討，否則調查委員會是違反了當日的決定，這是處事不公。甘議員要求調查委員會收回報告內容 4.9或重寫該段內容。

C.11 報告內容 4.12「調查委員會注意到，……，甘議員當時是很清楚知道他"曾向該女助理表示好感"這事實，對公眾瞭解"該女助理投訴遭不合理的僱"這件事來說，實屬一項具關鍵性的資料。」

C.12 甘乃威議員回應報告內容 4.12，甘議員指出由於 2009 年 9 月 24 日甘議員知悉有人投訴「說助理被解僱得不合理，此事與感情有關」，因此在此情況下，甘議員向民主黨黨內交代時需要解釋解僱事主是基於其工作表現欠佳而將事主解僱，也需要解釋事主因其個人的感情困擾所以甘議員曾說了一句"有好感"而引起的誤會，以回應「說助理被解僱得不合理，此事與感情有關」這投訴內容。甘議員向民主黨立法會黨團交代「曾向該女助理表示好感」是與投訴傳聞相關連的資料，由於是在黨內進行討論，並不涉及公開事主工作表現欠佳，以及公開事主個人的感情問題，因此甘議員認為可以將相關的資料，即「曾向該女助理表示好感」，披露給黨內討論。

C.13 甘議員指出在 2009 年 10 月 4 日的報章是指甘議員「求愛不遂炒女助理」，「疑涉性騷擾」等標題。基於何俊仁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表達事主不想公開事件及有保護事主私隱的責任，為了保障事主的個人私隱及不應公開討論離職員工的欠佳工作表現的關鍵原則下，因此甘議員沒有公開相關資料。就回應報章「求愛不遂炒女助理」，「疑涉性騷擾」等標題及 2009 年 10 月 4 日的記者會記者的提問而言，「曾向該女助理表示好感」這不是一個具關鍵性的資料，反而如何保障事主的個人私隱則是關鍵性處理問題的大原則。甘議員要求調查委員會收回報告內容 4.12 或重寫該段內容。

C.14 報告內容 4.13，「調查委員會認為，甘議員在出席記者會前，理應已估計到記者或會提出 "有否求愛" 或"有否示愛"的問題，以及考慮過如何回應該等問題。然而，當甘議員在記者招待會上被問及他有可向女助理(即王女士)示愛及做了些甚麼令她產生誤會而作出投訴時，他完全沒有提及他"曾向該女助理表示好感"的事實。,,,,,,」

C.15 調查委員會認為甘議員「理應已估計到記者或會提出 "有否求愛"或"有否示愛"」。甘議員指出調查委員會沒有在聆訊中向甘議員提問可有「理應已估計到記者或會提出 "

有否求愛"或"有否示愛"」。再者，甘議員指出調查委員會亦沒有向所有出席聆訊的證人搜證在 2009 年 10 月 4 日記者會前，有否與甘議員討論在記者會內，或會被記者問到「"有否求愛"或"有否示愛"」的問題。調查委員會並沒有交代已搜集到有甚麼的證供，證據或事實的基礎下，以推論甘議員「理應已估計到記者或會提出 "有否求愛"或"有否示愛"」。調查委員會是強加已有的立場及看法於甘議員的身上，是本末倒置即以結果推論甘議員的想法。

C.16 事實上，甘議員確實沒有想過調查委員會指「理應已估計到記者或會提出 "有否求愛"或"有否示愛"」的問題，在 2009 年 10 月 4 日報章的報導主要是「求愛不遂炒女助理」，「疑涉性騷擾」等標題，在當天只有很少時間為記者招待會作出準備，時間非常緊迫。

C.17 調查委員會的報告指記者招待會上甘議員被問及做了些甚麼令她產生誤會而作出投訴，甘議員指出調查委員會是錯誤紀錄 2009 年 10 月 4 日記者會上記者的提問，原文是「其實會否有一些行為令女助理誤會你有些曖昧的行為呢?」。當時記者的提問重點是「曖昧行為」，甘議員當時的理解是涉及「性騷擾」的行為，而且一直以來甘議員向事主說及 "有好感"並不存在示愛的想法，加上要保護事主私隱的關鍵原則下，因此甘議員從來沒有想過要提及"有好感"的內容，所以不存在有意識地不予透露。甘議員求調查委員會收回報告內容 4.13 或重寫該段內容。

C.18 報告內容 4.14，「.....甘議員是基於傳媒的報導和何議員的提醒才出席電台節目對事件」。

C.19 甘乃威議員回應報告內容 4.14，甘議員指出一直表示「有好感」並不同向事主示愛，調查委員會認為在 2009 年 10 月 4 日記者會上，甘議員並非一時忘記提及曾向事

主表示好感，而是有意識地不披露，這是錯誤的分析。事實上在當日記者會中，甘議員清楚明白是有責任保障事主的私隱，當時的正確判斷是不應披露事主的感情困擾問題，若在記者會中提及曾向事主說“有好感”，必會被記者追問，而無可避免要披露事主的感情困擾問題。再者，當日記者會的焦點是環繞「求愛不遂炒女助理」，「疑涉性騷擾」等問題，所以當時甘議員不透露“有好感”的前文後理是正確的。

C.20 及後，甘議員是基於 2009 年 10 月 5 日傳媒大量的不正確報導，其中包括已披露甘議員曾向事主表示“有好感”，而間接暗示甘議員曾向事主“求愛”。此乃一個非常失實的嚴重指控。甘議員認為是有需要向傳媒作出進一步澄清。

C.21 與此同時，何俊仁議員向甘議員提醒即使甘議員當時說“有好感”主觀上不是向事主“示愛”，但聽者(事主)有可能誤會是“示愛”，何俊仁議員向甘議員建議在適當時候向記者作出澄清。甘議員接納何俊仁議員的觀點。

C.22 甘議員認為報告內容 4.14指甘議員是“存心隱瞞”是絕不正確及錯誤的。甘議員要求調查委員會收回報告內容 4.14。

C.23 報告內容 4.15「……他的言論確實存在……」

C.24 甘乃威議員回應報告內容 4.15，基於 C.11 至 C.22 的回應，甘議員是因應事主的要求不要公開事件，基於甘議員有責任保障事主的私隱，因此甘議員不存在“有所隱瞞”的情況。甘議員一直不認為向事主說“有好感”是等同“示愛”。甘議員認為調查委員會作出“有所隱瞞”是錯誤的結論。甘乃威議員要求調查委員會收回報告內容 4.15。

C.25 報告內容 4.16「……調查委員會認為公眾相當可能會……。」

C.26 甘乃威議員回應報告內容 4.16，甘議員基於 C.11 至 C.24 的回應，甘議員的言論並不存在 "前後不一" 和 "有所隱瞞"，甘議員要求調查委員會收回報告內容 4.16。

C.27 報告內容 4.22-4.25 「甘議員解僱王女士的原因」

C.28 甘乃威議員回應報告內容 4.22-4.25，指出甘議員已多次在調查委員會指出事主工作表現或工作態度欠佳，原因是事主在 2009 年 6 月受其個人感情的困擾，但調查委員會並沒有進一步了解有關的問題，更沒有指出任何的原因不接納甘議員的供詞，如果調查委員會決定不以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法召傳事主，因此調查委員會不應只從事主未經宣誓的公開聲明，認為 2009 年 6 月 15 日下午茶聚事件是引致事主工作態度的改變唯一的因素。

C.29 報告內容 4.27-4.40，「甘議員解僱王女士的處理方式是否有不恰當之處」

C.30 甘乃威議員回應報告內容 4.27-4.40，甘議員指出在法律上向員工的警告不一定要以書面寫明是「警告」的字句，甘議員認為以電郵給員工表達「不滿」也是警告的一種方式，而警告員工也不一定只是單獨給被警告的那一位員工，可以給其他員工知道相關情況，以作警剔。

C.31 報告內容 4.41，「調查委員會認為，.....做法不恰當。」

C.32 甘乃威議員回應報告內容 4.41，甘議員不同意調查委員會認為甘議員沒有在處理解僱事主一事上向事主發出任何具紀律含義的警告，也不同意沒有給予僱員作出改善的機會，甘議員也不同意以即時生效方式解僱事主是不恰當。甘議員認為是合法解僱

事主，調查委員會報告內容 4.36 也同意「甘議員在法律上有權解僱她而無須作出解釋」，及報告內容 4.37 「以給予代通知金的方式即時解僱員工並非必然屬不恰當。」，調查委員會報告內容 4.36 及 4.37 是確認甘議員的觀點。但調查委員會卻作出前後不一的結論。

C.33 甘議員同意因脾氣欠佳在解僱的過程令事主不安及不快，這是甘議員認為不恰當的地方。因此甘議員願意為事主的投訴作出法律以外的額外補償。



2011 年 12 月 5 日

電郵，目的是讓她知道他只是想跟她談工作上的事情，並表明自己只會專注於自己的工作，別無他想，請她“不要想歪”。甘議員向王女士發出的電郵，內容如下：

“Dear Kimmie

我完全明白妳面對的困擾。

我今天只是想說清楚我未來只會專注⁷我的工作上，希望妳協助我提升民望，繼續為我的民主事業打拼。別無他想。

無論如何，我會一如既往，樂意協助解決妳的困難。但我也希望妳能夠於工作上投入多一些。

~~另外，我剛收到MPA最新一科Mass Media & Public Administration的assignments(見附件)，未知可否協助一下？~~

甘威”。

~~2.25——甘議員在上述電郵中要求王女士就他正就讀的公共行政碩士課程的作業提供協助。甘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解釋，他的意思僅是要求王女士替他找尋一些關於傳媒的資料和課本而已，因為她曾是資深的傳媒工作者，而他打算在找到那些資料後，由他本人完成作業。甘議員在研訊中表示，王女士沒有回應他會否提供協助，而他也沒有追問。——~~

2.26 甘議員在研訊中表示，到了2009年7月初，王女士終於與他坐下來談話。甘議員在該次談話中就他在2009年6月15日下午茶敘中向王女士表示好感一事向她道歉：“那件事情引起你有這樣的理解、這樣的問題，我向你道歉。”甘議員又表示，他在會面中對王女士說：“喂，你要

⁷ 甘議員的電郵(中文)有一項排印錯誤：“尊注”應為“專注”。

工作，你要積極一點才行，你不可以這樣的”，以及“大家要合作，你這樣是不行的”。甘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表示，他“現時回顧”起來覺得，他在該次會面中向王女士說這些說話是給了她一個口頭警告，雖則他當時並無採用“警告”一詞。甘議員亦表示，王女士在該次會面中承認需要改善工作態度，並承諾作出改善。甘議員表示，他認為他和王女士在該次會面中已經把事情說清楚，因此對他來說，事情在該次會面後已告結束，而下午茶敘所引起的問題亦已經解決。

2.27 在2009年7至8月暑假期間，甘議員留在議員辦事處的時間不多，原因是他有一位家人在7月感染了人類豬型流行性感冒，因此在有關期間他較少返回辦事處，而且他由8月4日至20日期間離港往海外度假。根據甘議員提供的資料，由2008年12月王女士上任至2009年9月24日她遭解僱期間，甘議員與王女士之間的往來電郵共有628封，即平均每月超過60封；而在2009年7月及8月，每月的電郵數目分別有91及94封。調查委員會曾經要求甘議員提供2009年4月至9月期間他與王女士的所有往來電郵的複本，但甘議員拒絕了調查委員會的要求，理由是他經諮詢其律師後認為，他與王女士之間的電郵與載於譴責議案附表中的不檢行為詳情完全無關，他又認為調查委員會此項要求已超出其調查範圍，而透過電郵搜證是藉詞試探而作出漁翁撒網式的要求(fishing expedition)，此種調查方法既不公平亦不公正。甘議員亦在研訊中表示，電郵只是他與員工的溝通方式之一，不能夠全面地反映王女士的工作表現。調查委員會不同意甘議員的說法，因為有關的電郵可以協助調查委員會瞭解2009年4月至9月期間甘議員與王女士之間的工作關係，以便對王女士的整體工作表現作出較公允及全面的評價。然而，調查委員會在衡量過從該等往來電郵可能得到的效用，以及請求立法會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1)條所授予的權力所費的人力物力，決定不採取進一步行動，請求立法會特別授權，命令甘議員出示有關的電郵複本。

— 刪除 (13附件)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I think you are not the expertise on the planning of events. I will discuss this issue when I back to HK. I think the planning of event may be taken over by Kelvin or Monkey and u may be major on the writing of speech, article, press release, blog, working report and the liaise with media. Sometime u need to work on holiday or after office hour when there is a suddenly issue.

Any way, discuss it later.

Regards
Kam Wai”

[電郵譯本：

請妳不要花太多精力在樹木議題上，我希望我可以把更多功夫投放在空氣議題上，因為我是民主黨的環境事務發言人。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我認為妳並不擅長策劃活動。待我返回香港後，我會就此事進行討論。我認為策劃活動的工作可由Kelvin或Monkey接手，而妳則可主力負責撰寫演辭、文章、新聞稿、網誌、工作報告，以及和傳媒聯絡的工作。有時候，遇有突發事件時，妳需要在假期或辦公時間後工作。

“environmental”。